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盈利能力、财务结构、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当以现金分红作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通过后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尊重公司章程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进行。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